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577號

原告 任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

訴訟代理人 盧誌穎

被告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詹詠嘉、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禾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由詹詠嘉簽發、豐禾公司背書，發票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13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嘉義分行、支票號碼為AG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經提示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詹詠嘉、豐禾公司連帶給付上揭票款及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核與原告
07 所述事實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
10 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
12 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
13 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14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
15 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第144條、第96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詹詠嘉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豐禾
17 公司為背書人，依上開規定，自應連帶負票據上責任。從
18 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00,
19 000元，及自提示日即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本於票據有所請求
22 涉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3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由被告連帶
26 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劭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1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阮玟瑄